

附表：停車場收費基準表

類別	金額（新臺幣：元）	繳納方式
計時停車 收費基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計費單位：全程以半小時計費，超過15分鐘以半小時計，入場後15分鐘內離場者免收停車費。</li> <li>2. 小型車：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每日7時至21時：每小時40元。</li> <li>●每日21時至翌日7時：每小時10元。</li> </ul> </li> <li>3. 電動車：依小型車收費基準計費並加計充電費。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使用充電裝置每度5元，費用於當次離場時結清。</li> </ul> </li> <li>4. 身心障礙者：合法持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及身心障礙專用車牌者，得享停車當次前4小時免費、第5小時後以該停車場費率半價收費；跨日停車僅優惠1次；同一停車場每日限優惠1次，超過1次者以該停車場費率半價收費。</li> <li>5. 每12小時最高收費300元（可跨夜）。</li> </ol>	自動繳費機繳納。
月票 收費基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全日月票價4,800元。</li> <li>2. 鄰近里里民：停車場出入口周邊服務半徑300公尺內（含全里）設籍里民，全日月票價8折優惠。</li> <li>3. 在地里里民：停車場所在里設籍里民全日月票價7折優惠。</li> <li>4. 身心障礙者：全日月票價半價優惠。</li> <li>5. 電動車使用充電裝置每度5元，費用於當次離場時結清。</li> </ol>	按期（6個月1期）於規定期限內匯款至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（帳號：1607154046213-7；戶名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場地設施使用費）。

備註：月票購買者，依先到先停為原則，停車場不保留車位。